

常州开放大学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

常开大〔2023〕5号 苏城院（常）〔2023〕3号

常州开放大学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 科研课题管理及经费报销办法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管理，提升全校教师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、校长办公会通过，就《常州开放大学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科研课题管理及经费报销办法》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、省社科、省教育规划办、省教科院等单位批准立项的课题，资助经费加上学校配套后，总经费如低

于学校相应级别课题资助标准的，则按学校资助标准补齐。

2. 根据课题来源单位经费的变化情况，自 2022 年起，常州市社科课题学校配套经费调整为每项配套经费 2000 元，每项课题总经费为市社科联资助经费与学校配套经费之和。

3.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横向课题研究，横向课题学校不再提取管理费。

本规定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

常州开放大学办公室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